

池政地农转〔2026〕1号

关于贵池区 2026 年第 10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 (只转不征)的批复

贵池区人民政府:

你区 2026 年第 10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(只转不征)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唐田镇凤凰村用地范围内,将集体农用地 0.4732 公顷(不含有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区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,将该批次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管。

三、你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落实补偿安置措施。

2026年3月24日